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金融海嘯，於回顧年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18%至8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3,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純利減少27%至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7%至32港仙(二零零九年：44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871,823	1,063,178
銷售成本		<u>(638,891)</u>	<u>(787,131)</u>
毛利		232,932	276,0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573)	2,7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70)	(26,774)
行政費用		<u>(117,653)</u>	<u>(126,962)</u>
除稅前溢利		91,836	125,049
所得稅支出	5	<u>(7,472)</u>	<u>(10,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u>84,364</u>	<u>115,035</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虧絀)		2,200	(3,42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產生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363)	5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837</u>	<u>(2,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6,201</u>	<u>112,237</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32港仙</u>	<u>4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20	276,432
預付租賃款項		3,771	3,8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32	—
定期存款		—	11,700
		<u>271,323</u>	<u>291,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74	133,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48,657	252,93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預付稅項		—	3,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9,677	262,285
		<u>738,799</u>	<u>652,3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61,026	134,455
應付稅項		479	—
		<u>161,505</u>	<u>134,4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294</u>	<u>517,939</u>
		848,617	809,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818,333	778,118
		<u>844,611</u>	<u>804,3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006	5,538
		<u>848,617</u>	<u>809,93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於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⁷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僅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按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方式為以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而不論貨物來源地。

雖然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着重於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合併毛利分析。

因此，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生產及銷售視光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呈報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意大利	348,199	428,950
美國	298,177	403,035
其他國家	225,447	231,193
	<u>871,823</u>	<u>1,063,178</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61	4,046
收回壞賬	174	1,728
撇銷壞賬	(1,338)	(6,906)
匯兌虧損淨額	(4,868)	(1,174)
撥回訴訟虧損撥備	—	4,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其他	863	744
	<u>(3,573)</u>	<u>2,73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56	11,1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71	(367)
	<u>9,367</u>	<u>10,811</u>
遞延稅項	(1,895)	
— 本年度		(432)
— 稅率變動所產生	—	(365)
	<u>(1,895)</u>	<u>(797)</u>
	<u>7,472</u>	<u>10,01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38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38,891	787,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69	48,82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61	5,198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33,356	250,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9,874	10,075
	<u>247,891</u>	<u>265,926</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3.0港仙)	3,941	7,88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u>45,986</u>	<u>49,928</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4,364</u>	<u>115,03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10,115	205,808
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29,293	37,793
逾期九十日以上	1,695	2,649
	241,103	246,250
預付款項	3,396	3,755
其他應收款	4,158	2,930
	248,657	252,93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103,591	80,993
逾期九十日以上	5,293	1,795
	108,884	82,788
應計款項	47,331	46,482
其他應付款	4,811	5,185
	161,026	134,455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7.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之市場環境極為波動。本年度上半年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步調緩慢，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因應環球金融海嘯導致消費信心急跌而減少存貨所致。本年度下半年經濟開始復蘇，但仍然出現大幅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以來市場需求反彈，市場環境逐步改善，卻未能完全扭轉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承受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營業額減少18%至8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3,000,000港元)，並可藉於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營業額下跌進一步反映。於回顧年內，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及13%(二零零九年：86%及14%)。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由於中國生產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16%至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000,000港元)。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靈活管理其產能及維持周全之人手調配。同時，本集團繼續精簡生產及提高營運效率。由於實施上述積極措施及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本集團毛利率能維持於26.72%(二零零九年：25.96%)，對比去年已為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因應銷量下跌而即時調整若干固定經營成本，故純利率由10.82%減少至9.68%。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8%至7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9,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ODM客戶之業務基礎多位於歐洲及美國。由於該兩個地區之市場氣氛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該等地區之ODM客戶審慎管理採購訂單及存貨，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歐洲及美國ODM業務之營業額分別減少17%至4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0港元)及減少21%至29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000,000港元)。按地區分佈而言，歐洲、美國及亞洲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57%、39%及3%(二零零九年：57%、41%及1%)。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62%、36%及2%(二零零九年：64%、34%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9%至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亞洲銷售額實際增加7%，而亞洲以外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減少59%，切合本集團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所採取新的整體策略，一方面減低其於西方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另一方面集中資源拓展本集團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之亞洲市場，力求爭取更理想增長前景。亞洲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80%(二零零九年：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0,0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為159,000,000港元。充裕現金乃本集團審慎規劃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成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以維持強健之資產負債狀況應付未來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77,000,000港元及4.6: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4,000,000港元。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1日及8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日後的業務計劃。

展望

全球經濟在經歷一個前所未見的動盪年頭後轉趨穩定。儘管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但主要客戶需求穩步增長，本集團漸見眼鏡業出現復蘇跡象。然而，經營成本開始增加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挑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廣東省之最低工資被上調。同時，原材料價格亦隨著經濟踏入復蘇階段而逐步上漲。此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營運帶來日益沉重之成本壓力。本集團將透過精簡業務及尋求創新生產方法，進一步提高效率，並為應付預期於未來出現的市場需求波動而維持具生產力及靈活之工作團隊。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雄厚之流動資金，並就業務所需營運資金進一步加強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亦將審慎計劃及密切監察資本開支。董事相信，審慎挑選具策略性的項目作優化投資，對維持長遠競爭力尤關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分階段實行經審慎挑選之項目，以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從而提升本集團優勢。預期該等項目可促進本集團生產自動化、提高產品質量、縮短產品製造周期並於長遠而言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將引入知名新品牌，同時逐步淘汰利潤較低之品牌，從而進一步優化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品牌組合。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取得著名品牌「Missoni」及「M Missoni」在亞洲之眼鏡產品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之「Missoni」及「M Missoni」

新系列市場反應熱烈，預期日後將帶來理想回報。透過推出獨特而質優的知名品牌產品，董事相信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聲譽，並建立強勁基礎以支持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未來增長。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日後將湧現大量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雄厚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盈利能力，以鞏固其於全球眼鏡業中堅分子之地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需被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之職責亦必須清楚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